

# 轻罪治理背景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研究

赵军豪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 摘要

在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的犯罪结构变动下, 轻罪治理已成为刑事司法体系现代化的关键命题。在此背景下, 作为未成年人司法核心构成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 正面临从理念设计到实践落地的系统性困境。国家亲权理论与恢复性司法理念为其构筑了深厚的法理根基, 而轻罪治理所秉持的“宽严相济”政策取向, 则与之存在深层的内在逻辑耦合。然而, 当前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在实践中仍面临立法分散、分级标准模糊、处遇措施单一、程序保障不足以及社会支持体系薄弱等多重困境。为此, 应当从明确罪错行为分级标准、优化分级处遇措施体系、健全程序性保障机制以及构建社会化支持网络等方面进行系统完善, 推动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 实现保护社会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双重目标。本文从轻罪治理视角切入, 剖析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的理论根基、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

## 关键词

轻罪治理, 罪错未成年人, 分级处遇, 保护处分

## Research on the Graded Treatment Mechanism for Delinquent Minors in the Context of Minor Crime Governance

Junhao Zhao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2,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 Abstract

Under the structural shift in crime characterized by a continuously rising proportion of minor

offense cases, the governance of minor crimes has become a key propos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is context, the graded treatment mechanism for delinquent minors, as a core component of juvenile justice, is confronting systemic difficulties from conceptual design to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The doctrine of *parens patriae* and the concep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have built a deep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 for it, while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balancing leniency and severity” upheld in minor crime governance has a profound intrinsic logical coupling with it. However, at present, China’s graded treatment mechanism for delinquent minors still faces multiple dilemmas in practice, including fragmented legislation, ambiguous grading standards, undiversified treatment measures, insufficient procedural safeguards, and a weak social support system. Therefore, systematic improvements should be made by clarifying the grading criteria for delinquent behaviors, optimizing the graded treatment measures system, strengthening procedural safeguard mechanisms, and building a socialized support network, so as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raded treatment mechanism for delinquent mino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chieve the dual goals of protecting society and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s.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nor crime governance,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the graded treatment mechanism for delinquent minors.

## Keywords

Minor Crime Governance, Delinquent Minors, Graded Treatment, Protective Measur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 (一) 研究背景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呈现出明显的轻罪化态势。据统计,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人数占比从1999年的54.4%上升至2023年的82.3%<sup>1</sup>。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罪类型构成了司法实践的主体,昭示着“轻罪时代”的正式开启。在此形势下,未成年人犯罪亦表现出显著的轻罪特征,从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相关数据可知,其中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轻罪占比超过七成。

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低龄化与暴力倾向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现有的处遇手段呈现出“要么简单释放、要么一罚了事”的极端化倾向。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后文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了分级干预的核心理念,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后文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有条件地下调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这些立法调整为构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提供了规范基础。然而,如何将轻罪治理的先进理念与未成年人司法实践深度融合,仍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 (二) 国内研究现状

近年来,国内学界围绕轻罪治理与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研究视角日趋多元,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向均有所提升。

在法律规制维度下,学者们聚焦于现行立法对轻罪治理与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制度供给问题。在轻

<sup>1</sup>[https://www.spp.gov.cn/zdgz/202403/t20240309\\_648430.shtml](https://www.spp.gov.cn/zdgz/202403/t20240309_648430.shtml)

罪治理理论方面, 主流观点主张超越传统的报应主义刑罚观, 建立多元化、阶梯式的处遇体系, 有研究提出“从消极惩罚到积极治理”的范式转换[1], 强调社会修复与再犯预防。在罪错行为分级标准方面, 学界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三分法”展开深度思辨, 普遍认为“三分法”将性质迥异的违警行为与触刑行为混同于“严重不良行为”, 导致法律规制层面的层次混乱[2]。在具体处遇措施方面, 研究指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专门矫治教育等制度存在适用范围过窄、执行标准不一、司法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这些均属于法律规制层面的制度缺陷[3]。在域外经验借鉴方面, 法国、德国、日本及英美法系国家的分级处遇制度被广泛引介, 比较研究揭示域外普遍强调专门法院管辖、处遇措施阶梯化设计及社会支持体系配套, 为我国法律规制完善提供了参照[4]。

在研究机制维度下, 学者们侧重于分级处遇机制的运行逻辑与实践操作。在罪错行为分级机制方面, 有研究系统提出“四分说”(虞犯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犯罪行为), 主张以行为而非年龄为中心构建分级机制, 其核心在于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处置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 形成独立的少年司法运行机制[5]。另有研究从实践操作性出发, 认为处遇等级划分应综合行为罪错程度与未成年人辨别是非能力, 设计三级干预机制[6]。在处遇措施的运行机制方面, 研究关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监管功能、专门矫治教育的社会力量参与、观护帮教的衔接流转等机制性问题, 指出当前存在“规则空转”、社会调查功能弱化、机构人员配置失衡等运行障碍。在域外机制的借鉴方面, 有研究对比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审前转处、家事法院调查、保释附加条件等机制, 提出我国应细化“虞犯”“违警”的处遇规则, 赋予品行调查报告证据价值, 并建立检察训诫制度[4]。

综上所述, 现有研究在法律规制层面已系统揭示立法分散、分级模糊、措施失范等制度困境, 在研究机制层面初步构建了以分级标准为核心、以动态干预为主线的运行框架。但已有研究仍存在将“法律规制”与“研究机制”割裂分析的倾向, 且对策建议多停留于宏观原则, 缺乏可操作的实现路径。本文试图在上述方面做出补充。

本文研究目的在于: 以轻罪治理为背景, 从机制运行而非静态制度角度, 分析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理论根基、现实困境, 并提出具体可操作的优化路径。

## 2. 轻罪治理与分级处遇的耦合逻辑

轻罪治理与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虽然在关注对象和具体措施上存在些许差异, 但在价值理念、政策导向和功能定位上, 二者具有深层次的逻辑耦合关系。这种耦合关系建立在其共同的理论基础之上, 并为机制整合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 (一)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理论基础

国家亲权理论、恢复性司法理念、标签理论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共同奠定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的理论基础。

国家亲权理论认为, 国家作为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 应当承担起教育、保护和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责任; 当国家以“父母”身份出现时, 须从儿童福祉出发, 以孩子的利益为本位。这一理论打破了传统报应刑观念的束缚, 为分级处遇机制提供了正当性基础。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是在国家亲权理论指导下构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7]”。

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调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 通过被害人与加害人和解、社区参与等方式, 促进罪错未成年人认罪悔罪、回归社会。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 恢复性司法与“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高度契合, 为分级处遇中非监禁化、非刑罚化措施提供了理论支撑。实证研究表明, 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未成年人再犯率明显低于传统司法程序。

标签理论揭示了刑事司法干预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对罪错未成年人贴上的“犯罪人”标签可能

促使其形成犯罪认同,进而陷入犯罪生涯的理念认知中。该理论主张限缩司法干预范围,倡导非犯罪化、非监禁化处理,为分级处遇中的审前分流、社区处遇等措施提供了理论依据。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帝王条款”,要求所有涉及未成年人的行动均应以促进其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这一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文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得以确立,成为分级处遇机制的最高指导原则,要求处遇措施必须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成长需求相适应。

## (二) 轻罪治理的核心要义与政策导向

轻罪治理是针对轻微犯罪的新型治理范式,其核心要义在于超越传统的消极惩罪,走向积极治理。我国轻罪治理体系呈现出以下鲜明特征:在刑事政策层面,着力体现“宽严相济”中“宽”的取向,贯彻“少捕慎诉慎押”方针,拓展不起诉的适用空间,并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在处遇手段层面,则强调多样化与轻缓化,摒弃刑罚适用上的“一刀切”做法,重点关注社会关系修复与再犯预防。

完善的轻罪治理体系应当“取轻罪之长,避轻罪之短”,建立多元的处遇模式,严格限制犯罪附随后果,逐步建立前科消灭制度。这些理念与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价值取向高度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轻罪治理还将“三分原则”作为程序改革的核心内容,即根据案件性质、情节轻重采取差异化的处理程序,这与分级处遇的机制逻辑不谋而合。

## (三) 轻罪治理与分级处遇的机制耦合

轻罪治理与分级处遇机制的耦合关系体现在三个层面:在价值层面,二者均超越了报应主义刑罚观,强调教育、矫治和回归社会,体现了功能主义刑法观的转向;在制度层面,轻罪治理的“程序分流”与“处置多元化”要求与分级处遇的“阶梯式”干预措施相互呼应;在政策层面,轻罪治理的“宽缓化”导向与未成年人司法的“保护主义”理念相互强化。

尤为重要的是,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往往成为轻罪治理改革的“试验田”。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原本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制度,正逐步扩展适用于成人轻罪案件。这种机制扩散现象充分体现了二者之间的亲缘关系。也正因此,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必须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针对仅实施轻罪的未成年人,不能机械地适用刑法进行入罪化处理,而是应当基于他们自身的成长特性采取出罪化处理[8]。

综上,轻罪治理与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共享相似的价值理念与政策目标,二者的深度耦合为构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理解这种耦合关系,是推动机制完善的理论前提。

## 3. 分级处遇机制的现实困境与成因

尽管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已初步建立,但在轻罪治理背景下,其运行仍面临多重困境。这些困境涉及立法、程序、资源分配等多个维度,制约了机制功能的充分发挥。

### (一) 立法层面的困境:规范分散与分级模糊

立法分散是当前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面临的首要难题。相关规定零散地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文本中,缺少系统性的统筹与协调。与刑事程序法、监狱法等领域的未成年人专章立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刑法分散了不同章节的未成年人犯罪相关规定,采用的是附属条文模式[9]。这与刑事程序法、监狱法等领域的未成年人专章立法形成鲜明对比。立法分散导致适用标准不统一,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实践中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更为突出的矛盾在于罪错行为分级标准不够清晰。尽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经确立了“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的三分格局,但支持“四分法”(即不良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

犯罪行为)的学术声音不减反增。严重不良行为涵盖了性质不同的两种行为——违警行为和触刑行为,将这两种具有完全不同风险等级的罪错行为归入同一范畴,极有可能造成层级混乱的干预措施[2]。分级标准的不精确直接影响了处遇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导致实践中出现“该轻不轻、该重不重”的错位现象。

### (二) 程序层面的困境: 出罪路径不畅与司法化不足

从程序层面审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面临出罪机制运行不畅与程序保障力度不足的双重挑战。尽管《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出罪路径,但这些路径在实践中运行并不顺畅。但书规定因定位不清、标准不明,严重制约了未成年轻罪案件的出罪。此外,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面偏窄,仅限于《刑法》分则第四至六章的罪名,且量刑条件被限定为一年有期徒刑以下,这使其审前分流功能难以有效发挥。

与此同时,凡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处遇措施均缺少司法审查环节。目前,专门矫治教育等强制性措施仍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这种行政化决定模式不符合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专门矫治教育实行封闭式管理,本身就具有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属性,应交由司法机关审查决定。程序保障的缺位不仅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也有损处遇决定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 (三) 处遇措施的困境: 单一化与执行异化

在处遇措施方面,措施单一化和执行异化问题并存。现有处遇措施缺乏梯度和多样性,难以满足不同类型罪错未成年人的矫治需求。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责令严加管教流于形式”、“专门学校制度适用性低”等问题普遍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社会支持资源匮乏,处遇措施更加单一,难以实现个性化矫治。

与此同时,某些处遇措施在实践中出现异化现象。专门矫治教育本应侧重教育和矫治,但在执行中往往演变为“变相监禁”,缺乏专业的教育内容和心理支持。调研发现,部分地区观护基地或专门学校存在人员更替频繁、结构复杂、缺乏系统专业培训及教育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专门矫治教育效果欠佳。此外,社区矫正等非监禁措施也因专业力量薄弱、监督不到位而流于表面。

### (四) 社会支持的困境: 参与不足与协同不力

社会支持体系薄弱制约着分级处遇机制的有效运行,集中体现为社会组织参与不足和部门协同不力。前者在于法律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却无明确的参与机制和稳定经费,致使社会组织参与度低、专业性差,社会力量的进入缺少法律依据与配套制度。另一方面,公安、检察、法院、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诸多部门权责划分不清、信息共享受阻,难以形成一体化联动;多元主体反而带来责任稀释,加上不同部门重视程度与执行力度参差不齐,极易出现管理盲区或推诿现象。这种“碎片化”治理严重影响了分级处遇的整体效果。

上述困境的形成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因素。从历史视角看,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长期依附于成人司法体系,缺乏独立理念和制度设计,“小儿酌减”思维仍占主导地位。从现实角度看,轻罪时代的到来对传统司法资源分配和办案模式提出挑战,而理念更新和制度调整相对滞后。同时,社会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关注往往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要么过度宽容,要么过度严惩,这种舆论环境也制约了理性机制建构。

这一结构性矛盾的关键点在于我国尚未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在实体法上未成年人与成年人适用同一部刑法,这使得未成年人司法改革难以实现根本性突破。

## 4. 分级处遇体系的完善路径

针对前述困境,应当在轻罪治理背景下,从明确分级标准、优化处遇措施、健全程序保障、强化社会支持等方面系统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构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 (一) 明确罪错行为分级标准

构建科学的分级处遇机制,关键在于确立精细化的罪错行为分级标准。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三分法”在实践中标准过宽、针对性不足,学界因此普遍倡导“四分法”,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依次划分为不良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与犯罪行为四个层级。其中,“不良行为”指该法第28条<sup>2</sup>所列的吸烟、饮酒、沉迷网络等妨碍健康成长的行为;违警行为指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尚未达犯罪程度的行为;触刑行为指触犯刑法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追诉的行为;犯罪行为指经司法程序认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精细化分级有助于根据行为性质匹配干预强度,是实现“过罚相当”、防止处遇失当(既不过轻也不过重)的重要基础。

至于实施路径,可通过规范性文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加以细释,明确“严重不良行为”可进一步区分为违警行为和触刑行为(即虽触犯刑法但因年龄不予刑事处罚),对罪错行为的等级划分愈是科学、精细与准确,则愈能保障所采取干预措施具备针对性与匹配度。

在此基础上,应建立分级评估量表,实现从“定性”到“定量”的精准分级。明确评估办法与评估职能的划分,从行为危害程度、主观恶性、再犯风险、家庭监护能力等维度设置量化指标,总分划定四个等级对应的处遇建议[3]。评估机构按季度对正在接受处遇的未成年人进行动态分级调整。

### (二) 优化分级处遇措施体系

#### 1) 针对不良行为的实现路径

以家庭、学校、社区干预为主,以学校为主要阵地,根据行为频次与严重程度采取递进式干预:轻度不良行为由班主任进行谈话教育;中度不良行为由心理教师介入辅导;重度或反复不良行为转介至社区社工组织开展家庭治疗。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避免公权力过早介入,重在教育和保护。

#### 2) 针对违警行为的实现路径

适用保护处分措施,将“训诫”“社会服务”“心理矫治”等措施程序化。公安机关作出违警认定后,应及时通知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移送至当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社会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选取训诫、社会服务、心理矫治等适当措施,期满后出具评估报告报检察机关备案[10]。

#### 3) 针对触刑行为的实现路径

适用专门矫治教育等机构化处遇措施,但应严格限制人身自由约束的强度和期限。公安机关立案后应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评估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后形成评估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执行环节应区分专门学校的类型:普通专门学校接收违警行为未成年人,侧重文化教育;特殊专门学校接收触刑行为未成年人,实行闭环管理但须保证文化课程与心理辅导的适当比例。引入定期审查机制,确保处遇的必要性和适度性。

#### 4) 针对犯罪行为的实现路径

坚持“以教代刑”原则,拓宽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空间,对可能判处一定刑期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宜优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完善社区矫正制度,降低监禁刑的适用。在未成年人领域探索建立前科有条件消灭制度,消除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影响,有利于轻罪偶犯未成年人的改造和再社会化[11]。

### (三) 健全程序性保障机制

#### 1) 畅通出罪路径

扩大未成年人轻罪案件的非犯罪化处理。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刑法》第13条但书的适用标准,将

<sup>2</sup>[https://www.spp.gov.cn/spp/fl/202012/t20201227\\_503679.shtml](https://www.spp.gov.cn/spp/fl/202012/t20201227_503679.shtml)

其与未成年人司法特点相结合；扩大附条件不起诉实质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检察院可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对于可能判处一定期限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除外)，均可考虑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指导性案例具有参照效力[12]。

#### 2) 推进决定程序的司法化改造

以内部工作规程为依托，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决定的程序性规制。在公安机关提出专门矫治教育建议之后，应当移送检察机关接受必要性审查，审查事项包括社会调查报告、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并须询问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不满足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并阐明理由。同时，构建相应的异议救济机制。

#### 3) 强化权利保障机制

确保罪错未成年人在各项程序中的诉讼权利。建立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告知制度。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权利告知书，在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向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送达并解释。告知内容应包括沉默权、律师帮助权、合适成年人到场权、申请回避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权等[9]。对于讯问时律师不在场的情形，检察机关应严格审查供述的合法性。同时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专业名册，实行专项培训与考核。

### (四) 构建社会化支持网络

#### 1) 明确社会组织法律地位和参与机制

通过立法明确社会组织在罪错未成年人矫治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可由相关部门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目录、标准与程序。地方财政应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纳入年度预算，为专业服务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同时建立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后续购买服务资格挂钩。

#### 2)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

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中心，统合公安、检察、法院、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力量，形成协同合力。依托统一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与司法、教育、共青团、妇联、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业务流转。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将信息录入统一平台，中心分派社工开展调查评估，评估报告同步推送至办案机关和各协作单位。

#### 3)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设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职业资格体系，加强专业培训，提升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心理矫治等工作的专业水平。同时，建立专家支持系统，吸纳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参与罪错未成年人的评估和矫治。

#### 4) 推动社会观护体系建设

在每个地级市层面建立观护基地，可依托职业院校、福利企业、公益农场等实体。观护基地应具备基本的生活、学习与活动条件。鼓励发展检察官监督、企业观护、社工帮教、监护人配合的观护模式，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全方位观护。

### (五) 推动轻罪治理与分级处遇的深度融合

#### 1) 将轻罪治理的“三分原则”融入未成年人司法工作规程

推动建立区别于成人的未成年人轻罪治理体系。实体层面明确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三分原则”：对不良行为由学校、社区直接教育处理，实现零司法介入；对违警行为及部分轻罪由检察机关主导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或保护处分，对较重的犯罪行为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但全程适用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程序层面贯彻三分原则；附随后果上严格限制适用，应率先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落地实施。

## 2) 确立“以教代刑”为未成年人轻罪治理的基本准则

针对仅实施轻罪的未成年人，不能机械地适用刑法进行入罪化处理，而是应当基于他们自身的成长特性采取出罪化处理[8]。对于可能判处一定期限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凡具有认罪悔罪、取得谅解、无再犯危险等情形的，应当优先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或保护处分，非不得已不得提起公诉。这一理念应成为未成年人轻罪治理的基本准则。

## 5. 结论

轻罪治理时代的到来为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与挑战。本文通过系统分析轻罪治理与分级处遇机制的耦合关系，揭示了当前机制运行中的立法、程序、措施及社会支持等层面的困境，并提出了可操作的优化路径。研究表明，建立精细化分级标准、多元化处遇措施、司法化程序保障及社会化支持网络，是实现“过罚相当”“宽容不纵容”的关键。

在具体实现路径上，本文着重强调了在不依赖大规模立法修改的前提下，通过司法解释、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优化、经费保障、专业队伍建设等落地要素，推动分级处遇机制的实质性完善。各项建议保持了适度的概括性，便于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实践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灵活适用。未来，随着轻罪治理体系的不断发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将更加成熟，为推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整体现代化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平衡“保护”与“惩戒”，将是机制发展的永恒主题。

## 参考文献

- [1] 黎宏, 袁方. 从消极惩罚到积极治理: 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反思与完善[J]. 中州学刊, 2024(4): 74-83+2.
- [2] 吴羽.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J]. 犯罪研究, 2022(5): 23-34.
- [3] 王译.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规则的体系建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5): 117-132.
- [4] 俞亮, 吕点点. 法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及其借鉴[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2): 155-176.
- [5] 姚建龙. 未成年人罪错“四分说”的考量与立场——兼评新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1, 42(2): 79-87+2.
- [6] 杨莉. 罪错未成年分级处遇机制研究[J].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 33(4): 28-36.
- [7] 刘芷君, 刘芷含, 卢莹莹. 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本土化构建[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7(6): 69-78.
- [8] 贾健, 酒欣.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中的轻罪出罪路径探讨[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4(5): 111-117.
- [9] 何挺, 王力达.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法规范的理念更新与完善进路[J]. 人权, 2024(3): 86-103.
- [10] 温望望, 董史统, 徐以诺. 轻罪治理背景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的实践难题及应对[J]. 中国法治, 2024(8): 34-38.
- [11] 邱敏娜, 熊严秋, 杨雯清.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轻罪治理的衔接机制研究[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5, 46(8): 71-74.
- [12] 陈瑞华. 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J]. 现代法学, 2023, 45(1): 145-163.